

ICS 93.080.01

P 51

DB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1/ T 0308—2020

城市道路挖掘与修复管理规范

2020 - 04 - 30 发布

2020 - 05 - 30 实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挖掘审批申报.....	2
5 挖掘修复施工.....	2
5.1 一般要求.....	2
5.2 挖掘施工.....	2
5.3 修复施工.....	2
6 安全文明施工.....	3
6.1 一般要求.....	3
6.2 安全生产.....	3
6.3 文明施工.....	3
7 检查与验收.....	3
8 档案管理.....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流程图.....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表.....	7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城市道路挖掘公示牌图例.....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市政设施发展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路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宇焕、汪克来、方伟、叶茂勇、杨益华、沈小红、王健伟、王荣彦、包兴旺、周亮、马群、李迦南、倪露佳、陈斌、董卫华、余锦、叶建斌、周玲雪、蒋健昌、周婕、张立君、徐慧静、史杭斌、吴杰。

城市道路挖掘与修复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城市道路挖掘与修复管理有关的挖掘审批申报、挖掘修复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与验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已交付使用的城市道路挖掘与修复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125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CJJ 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涵、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3.2

道路挖掘

对城市道路进行开挖，影响道路功能的行为。

3.3

道路修复

对挖掘后的城市道路进行修复，包括路基、路面结构层修复。

3.4

小型挖掘修复工程

开挖埋设硬线长度 50m 以下或软线长度 100m 以下，且顺向挖掘宽度小于原车行道的 1/2 的挖掘修复工程。

3.5

大型挖掘修复工程

开挖埋设硬线长度大于等于 50m 或软线长度大于等于 100m，或顺向挖掘宽度大于等于原车行道的 1/2 的挖掘修复工程。

3.6

非开挖技术

在不开挖或只开挖少量作业坑的条件下，利用岩土钻掘技术进行铺设、修复和更换各类地下管线的

施工技术。

4 挖掘审批申报

- 4.1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可通过书面和网上两种方式进行申报，审批流程参见附录 A。
- 4.2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提交申请办理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材料，审批申请表参见附录 B。
- 4.3 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或调整申报材料的，申请人应重新申报办理。
- 4.4 处置突发事件、紧急抢修城市地下管线故障需挖掘城市道路的，申请人应在施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5 挖掘修复施工

5.1 一般要求

- 5.1.1 申请人应按审批的地点、范围和时间进行挖掘修复施工。
- 5.1.2 大型挖掘修复工程应进行专项设计；修复条件复杂的小型挖掘修复工程，宜进行专项设计。
- 5.1.3 小型挖掘修复工程应制订挖掘修复施工方案（含交通组织方案）。
- 5.1.4 原有人行道变更为道路进出口时，应进行结构厚度设计。
- 5.1.5 应减少挖掘修复施工对交通的影响。
- 5.1.6 道路挖掘前，申请人应查明地下管线及其他建（构）筑物等情况，并与道路挖掘修复施工影响范围内相关设施的产权单位做好交底和监护工作。
- 5.1.7 挖掘修复施工应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材料，地下管线施工宜优先采用非开挖技术。
- 5.1.8 挖掘修复施工技术要求应符合 CJJ 36 的相关规定，材料技术要求应符合 CJJ 1 的相关规定。
- 5.1.9 申请人应承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质保期内保修责任。

5.2 挖掘施工

- 5.2.1 沟槽开挖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沟槽底部的开挖宽度应不小于 800mm；当不能满足要求时须采用特殊材料回填以满足道路功能的要求。
- 5.2.2 挖掘埋设各种管线的管顶最小埋设深度，车行道范围应为原路基顶面以下 700mm，人行道范围应为原路基顶面以下 400mm，不满足要求时应采取加固措施。严禁在沥青面层中直接埋设各种管线。
- 5.2.3 对于埋设管内径 $D \geq 800\text{mm}$ 的地下管线，应对影响范围内的现状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及路面等进行监测，可能引起损坏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 5.2.4 城市道路挖掘应根据埋设管线的情况，制定安全合理的支护措施。
- 5.2.5 挖掘遇到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擅自移位、损坏。

5.3 修复施工

- 5.3.1 道路修复施工应在管线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
- 5.3.2 道路修复应满足城市道路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要求。
- 5.3.3 沥青混凝土路面顺向挖掘宽度 \geq 单车道宽 1/2 时，面层应全车道修复。
- 5.3.4 水泥混凝土路面挖掘宽度 \geq 路面板宽 1/3 时，面层宜整板修复。
- 5.3.5 路面面层修复不应小于原有面层厚度。
- 5.3.6 修复路面与相邻原路面接缝应平顺、紧密，相邻高差应控制在 5mm 内。

- 5.3.7 小型挖掘修复工程沟槽修复及检查井周边宜采用砂碎石回填，路面修复宜采用高韧性、高强度材料铺设。
- 5.3.8 紧急抢修路面修复，当一次修复达不到规定要求时，应进行二次修复。
- 5.3.9 挖掘埋设各种地下管线的检查井应采取防沉降措施，宜采用防沉降窨井盖座，井盖宜采取防盗和防响动措施。
- 5.3.10 对雨水口及各种检查井等周边压路机不易压实处，应人工补充夯实，确保沥青面层与各种井盖框、平石和其他建（构）筑物衔接紧密平顺。
- 5.3.11 挖掘施工期间被扰动的砌块应全部拆除并重新铺筑。
- 5.3.12 侧平石、人行道、无障碍设施应按原材料进行修复。
- 5.3.13 道路修复施工结束后，应恢复挖掘破坏的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一般要求

- 6.1.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
- 6.1.2 施工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6.1.3 施工作业现场的作业车辆须经过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 GB 5768 的相关规定。
- 6.1.4 施工时应采取洒水降尘等相应措施，施工噪声应符合 GB 12523 的规定。
- 6.1.5 道路挖掘修复施工应满足 CJJ 36 对作业安全防护的要求。

6.2 安全生产

- 6.2.1 道路挖掘修复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 6.2.2 涉及桥梁隧道、给排水管道、燃气管道、电力管线和轨道交通安全或运营保护区内的挖掘，申请人应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安全监测。
- 6.2.3 施工过程中出现危及设施和人员安全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
- 6.2.4 遇大雾、大雨、冰雪天气时，应暂停挖掘修复施工作业。

6.3 文明施工

- 6.3.1 施工作业现场应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牌应符合附录 C 要求。
- 6.3.2 挖掘修复机械和材料不应随意停放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做到日产日清。
- 6.3.3 挖掘修复施工作业不得压占盲道、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和边沟等设施。
- 6.3.4 泥浆应及时外运，禁止泥浆污染路面或将泥浆直接排入下水道。
- 6.3.5 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围挡应坚固统一、整洁美观，宜采用硬质材料。

7 检查与验收

- 7.1 施工单位应有健全的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制度。
- 7.2 道路挖掘修复宜由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理。
- 7.3 申请人应组织对道路挖掘修复质量进行自查，建立自查档案。
- 7.4 管理部门应对挖掘修复施工过程进行检查，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抽检。
- 7.5 大型挖掘修复工程应按分项分部工程逐项进行验收。
- 7.6 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应符合 CJJ 36 的相关规定。

7.7 道路挖掘修复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应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通行。

8 档案管理

8.1 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道路挖掘修复档案管理制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8.2 道路挖掘修复档案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归档。

8.3 道路挖掘修复档案应包括挖掘审批资料、管线施工过程资料、检查验收资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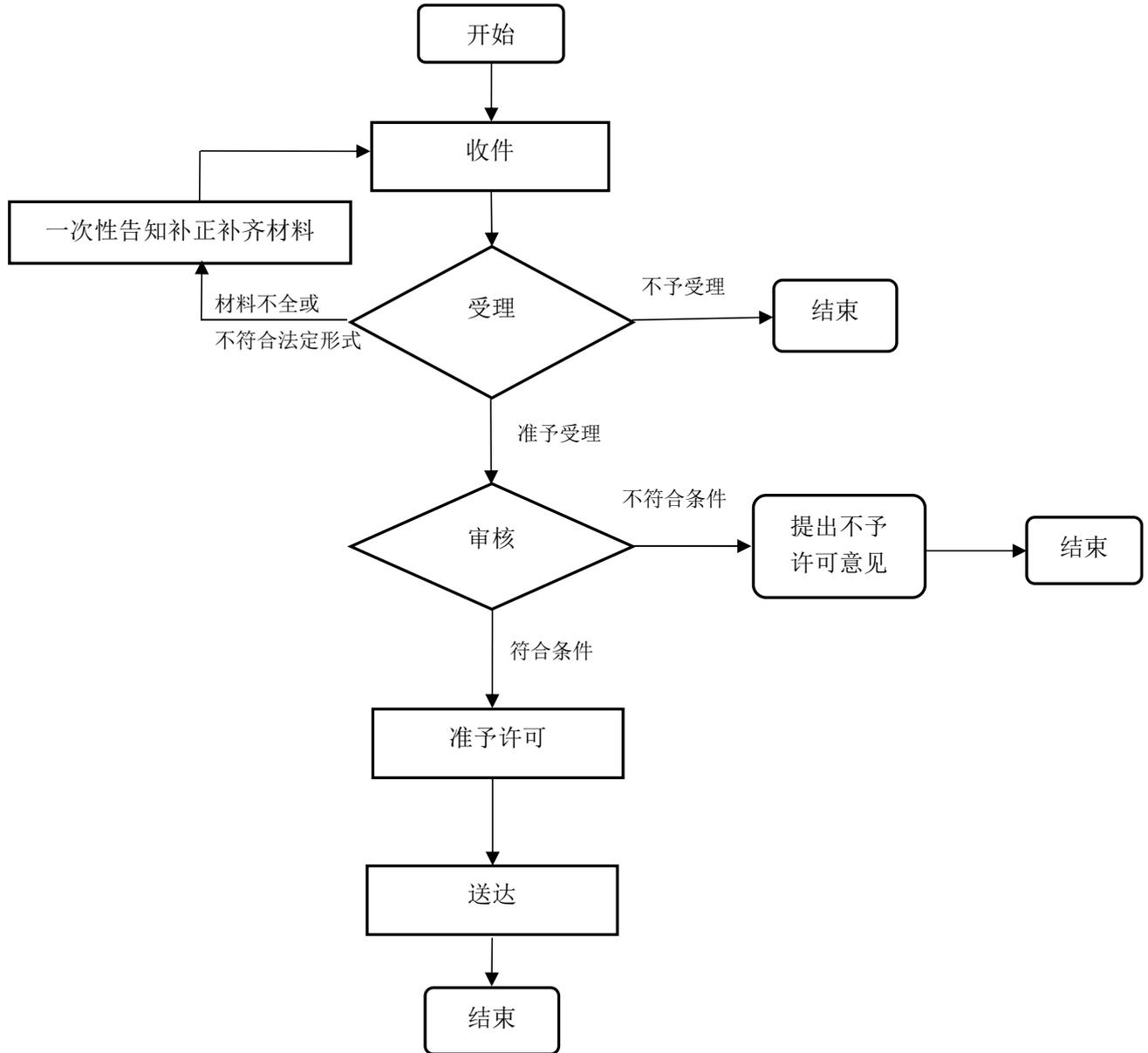
8.4 挖掘修复档案应以每条道路为单位建立，建立数字化档案。

8.5 管理部门应建立城市道路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挖掘修复信息化管理。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流程图

A.1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书面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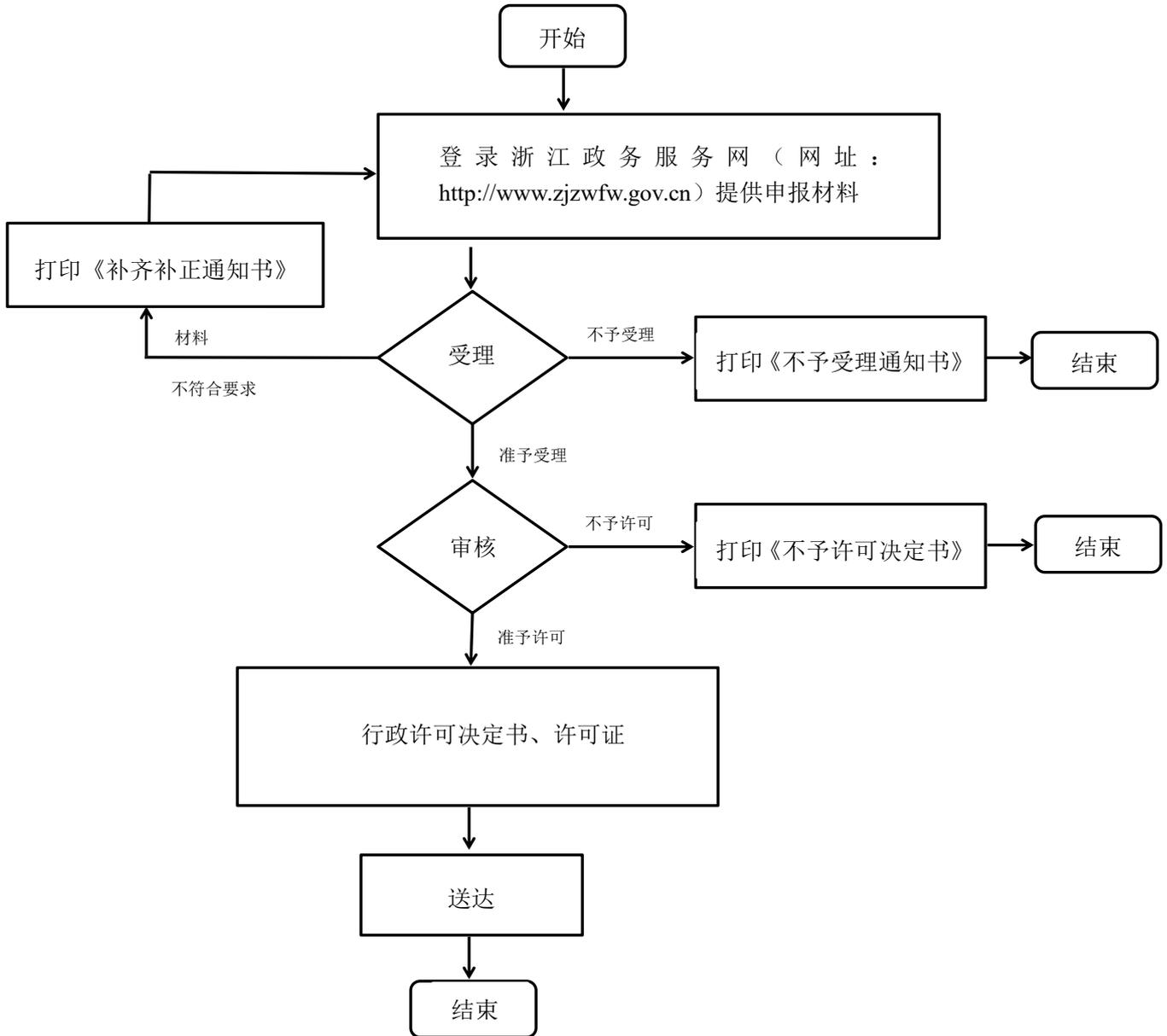
挖掘城市道路书面申报审批流程图参见图A.1。



图A.1 挖掘城市道路书面申报审批流程图

A.2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网上申报

挖掘城市道路网上申报审批流程图参见图A.2。



图A.2 挖掘城市道路网上申报审批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表

表B.1为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表。

表B.1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挖掘地点					
挖掘道路种类及面积	人行道(小方块、火烧板及其他)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车行道(沥青砼、水泥砼)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申请挖掘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影响交通市政设施情况					
申请挖掘理由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示意图					
设施管理部门查勘意见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勘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城市道路挖掘公示牌图例

图C.1为城市道路挖掘公示牌图例。

城市道路挖掘公示牌			
交通疏散方案图	地点示意图		
项目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申请单位	负责人	电话	
投诉电话			
挖掘地点			
挖掘面积			
挖掘时间			

图C.1 城市道路挖掘公示牌图例